



iGAAP 聚焦

财务报告

不确定时期的报告：银行业近期事件的影响

内容

[并非与破产银行风险敞口明确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

[与破产银行风险敞口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

[进一步信息](#)

[主要联系人](#)

最近几周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银行业最具挑战性的时期：除瑞银集团收购瑞士信贷银行外，另有三家中型美国银行破产。

上述事件是在当前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带来持续挑战和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发生的。例如，由于全球供应链严重中断、能源价格上涨和劳动力短缺，很多产品和雇佣成本随之增加。与此同时，全球的中央银行都一直在加息以试图缓和此次创历史新高的通胀率所造成的影响。

正如德勤《iGAAP 聚焦——2022 年总结》（[英文版](#) | [中文版](#)）所述，主体需要提高透明度以阐明其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局面。《2022 年总结》刊物仍是针对不确定时期的关键财务报告考虑事项的相关信息来源。特别是，近期发生的事件可能导致信贷条件收紧的程度超出过往数月所观察到的情况。因此，无论主体是否面临破产银行相关风险敞口，均应确保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其流动性风险的信息，以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的要求披露有关持续经营和重大判断的信息。

本刊物阐述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主体与近期事件有关的关键财务报告事项。

[并非与破产银行风险敞口明确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

本部分中的指引主要涉及金融机构；然而，特定主题（例如，与预期信用损失（ECL）和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主题）也可能适用于非金融主体。

[风险管理/套期策略/流动性披露](#)

市场评论员的观察结果表明，近期某些银行破产事件突显出存款人提取存款的速度，特别是由于企业和零售存款持有人广泛使用数字银行。当流动性依赖于有权单方面撤回资金的存款人及其他放款人的集中度时，银行的风险将随之增加。为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的流动性风险，IFRS 7 要求通过特定的表格披露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期限，且更重要的是要求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说明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披露与主体更广泛的资产和负债风险管理相结合，在利率波动和风险规避的时期尤为重要。有关资产或资金来源中的流动性风险重大集中的信息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近期事件突显出深入了解风险管理和套期会计的相互作用的重要性——鉴于套期会计无需强制采用、但仅当与风险管理相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应用。IFRS 7 要求披露每类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策略。如果主体说明该策略的执行情况与主体选择采用的套期会计的具体关联，相关披露将能够提供更多价值。此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不同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允许主体自愿解除对套期会计关系的指定。对于应用 IAS 39 的套期要求的主体，披露主体解除套期关系指定的动机、以及该等活动如何与其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关联尤为重要。无论针对套期会计关系应用 IFRS 9 还是 IAS 39，主体均应按照 IFRS 7 的要求披露所出现的套期无效性的新来源（如有）。

预期信用损失 (ECL)

ECL 反映对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签出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所产生的现金短缺的当前概率加权计算。对 ECL 的估计应考虑当前经济环境对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影响，特别是通货膨胀、利率上升、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和家庭收入减少所产生的影响。信用利差的普遍扩大化将增加风险敞口从 12 个月 ECL 变为整个存续期 ECL 的可能性。这反映出一个事实：与风险敞口首次确认时存在的信用风险相比，近期事件可能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特定行业和地区的风险敞口可能更加集中，这表明通货膨胀和利率可能对此类群体造成与其他群体相比不成比例的负担。

无形资产减值

主体可能具有商誉和无形资产（如，核心存款无形资产、资产管理以及经纪相关的合同和关系，或在此前的收购中确认的信用卡持有人和商户关系）。《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要求主体考虑（除其他因素外）在主体经营环境或资产计价所处的市场中发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鉴于此，主体应考虑近期事件是否对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市值下降或存款余额流出）。此外，主体应评价与特定无形资产相关的客户和第三方关系是否受到消费者行为影响，以及这是否可能表明存在减值。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额外考虑事项，请参阅德勤《iGAAP 聚焦——2022 年总结》（[英文版](#) | [中文版](#)）。

与破产银行风险敞口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

此外，下列问题清单（并未全面涵盖所有情形）可能与面临破产银行风险敞口的主体相关。

- 主体是否在某一破产银行有现金存款或现金结算账户 (cash sweep account)？

一般而言，在美国，如果银行进入破产接管状态，未投保的存款人会从指定接管人处收到一份接管证书。在某些个案中，未投保的过渡银行存款人受到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充分保护而并未获得接管证书。然而，如果收到接管证书，该工具将被视为应收款而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并且须遵循 IFRS 9 的 ECL 要求。对于过渡银行中未受到充分保护的未投保存款，假设监管机构将为未投保存款提供保护从而认为不存在损失风险是不恰当的。主体同时应考虑是否存在额外风险（如，是否存在对存款提取时间加以限制的相关规定）。

在美国，现金结算账户通常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承保既定限额的最高额度，且其处理方式与存款账户相似（无论是已投保还是未投保）。这些账户旨在将资金转入由交易对手方托管（并与其资产分开保管）的货币市场账户。由过渡银行托管的证券（包括货币市场账户）预期可转入另一第三方托管机构。主体可能希望联系过渡银行或指定接管人以确定是否会因业务中断而导致延迟获取资金。

- 主体是否曾采取可能违反其现有债务契约的行动？

某些债务协议有下述合同约定：(1) 须在特定银行持有存款账户（如，涉及在符合条件的账户中持有现金或证券的特定流动性指标），并且 (2) 主体对银行破产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将现金转入另一银行）可能会违反契约规定。银行破产可能影响放款人根据合同条款对债务契约的强制执行；然而，应考虑接管人的法律权利。如果违反契约，相关的补救措施可能允许放款人（或接管人）催收债务，导致债务被视为即期债务。这可能要求根据 IAS 1 将债务划分为流动负债。

- *主体此前或现在是否计划修改、交换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债务协议或获得替代性融资？*

如是，根据 IFRS 9，主体须考虑相关修改是否重大。这通常涉及定性因素及评估修改是否导致工具现金流量净现值的变动超过 10%（“10%测试”）。如果修改属于重大，应终止确认现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确认新负债，从而产生利得或损失。然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即使修改并非重大且未导致终止确认，也会导致账面金额的调整（通过按原实际利率对修正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来确定）。

- *主体是否持有面临银行破产风险的贷款承诺或备用信用证？*

IFRS 会计准则并未从持有人的角度对不属于 IFRS 9 范围的贷款承诺的计量提供具体指引。如果贷款承诺持有人针对订立协议向签出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公允价值应确认为一项资产。从持有人角度而言，该资产代表主体在未来按照可能享有优惠的预先指定条款进行借款的权利。类似地，持有的备用信用证是一种财务担保形式并且应按所支付的补偿金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如果主体持有面临银行破产风险的贷款承诺或备用信用证，其应当考虑该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主体同时应考虑与流动性和持续经营相关的潜在披露影响。

- *信用风险变动或主体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其现有的衍生工具合同造成影响？*

如是，主体应评价此类衍生工具合同的合同条款以确定违约事件是否已发生且仍在持续、合同是否仍然有效、非违约方具有哪些权利、以及此类合同条款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 *银行破产风险敞口、信用风险变动、或主体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其现有的套期关系造成影响？*

需向过渡银行（即，监管机构为应对破产银行而设立的临时银行）偿还的债务可能已在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中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主体应考虑对套期会计的影响。例如，取决于主体如何在套期指定文件记录中识别被套期项目，发行替代债务可能会导致主体终止其套期关系。

预测的债务发行（或相关的预测利息付款）可能已在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被指定，但由于银行破产而中断（如，正在进行的磋商被终止）。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主体应根据其书面记录的套期关系，考虑该中断对预测的交易时间或条款造成的影响。

- *主体是否持有或具有面临银行破产风险的投资或借贷关系？*

如果主体持有破产银行发行的债务或权益投资，主体将需要评价该等投资的后续计量是否受到影响以及有何影响。这将取决于投资的分类。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主体将需要考虑对 ECL（包括投资的阶段划分）的影响。对于其他投资，主体应评价对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 *主体是否持有有可能已发生减值的非金融资产？*

面临破产银行风险的主体或与面临破产银行风险的主体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可能需要考虑是否有任何非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额外考虑事项，请参阅德勤《IGAAP 聚焦——2022 年总结》（[英文版](#) | [中文版](#)）。

- *主体是否应提供更详尽的披露？*

除上述对流动性风险的披露之外，面临破产银行风险敞口的主体可能需要特别注意下述领域。

持续经营

如果主体与某一金融机构存在重大银行业务关系，并且某些事项或情况引发了人们对有关该机构破产的疑虑，管理层可能必须评估该主体在自报告日后至少但不限于 12 个月的期间内能否持续经营。如果管理层获悉与特定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致对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主体须披露此类不确定性。

主体在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计划的风险缓解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之后，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须根据 IAS 1:25 作出披露的、导致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然而，IAS 1:122 要求披露主体为得出无需根据 IAS 1:25 披露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尤其是在其他合理的判断可能导致不同结论的情况下。

报告期后事项

一般而言，如果银行破产等事项是在报告期后发生，该事项将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中定义的非调整事项。该等事项无需在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或计量中反映，但若属于重大，则须作出披露。鉴于银行破产不断演变的性质以及随着有关银行复原力的进一步详情被公开，主体应审慎评价在报告日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可获取的信息。

信用风险集中

IFRS 7:34(c)要求披露风险集中信息。风险集中来自具有相似特征的金融工具并且受相似经济或其他环境变化的影响。正如 IFRS 7:B8 所述，风险集中的披露应包括：

- 管理层如何确定集中的描述
- 识别每项集中（例如，交易对手方、地理区域、货币或市场）的共有特征的描述。
- 与共有该特征的所有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敞口金额

进一步信息

如果您对本简讯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GAAP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0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